上海海关学院校史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海关学院校史馆是呈现中国近现代海关教育史和学校发展历程重要窗口，是宣传校园文化、弘扬学校精神的主要阵地，也是寄托师生校友爱关爱校情怀的精神家园。为积极建设校园文化，增强广大师生校友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做好校史馆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校史馆运行纳入我校“十四五”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方案和文化育人质量提升工作计划，由学校统筹安排、统一领导，提供制度、经费保障。

（一）党委办公室承担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职能，负责校史馆建设总体工作。

（二）校史馆讲解队负责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包括参观接待、组织管理、场馆运营、校史宣讲等职责。

第三章 馆室开放

第三条 校史馆作为呈现海关教育史和学校历史的重要场所和校园文化阵地，实行免费开放。

（一）校史馆日常开放时间每学期1—16周的周二、周五下午14：00—17：00。非日常开放时间参观，需提前三天通过企业微信预约程序申请，经申请部门负责人和党办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参观。

（二）校史馆讲解队可为校内师生及校外有讲解服务需求的参观团体或个人提供讲解服务，需提前三日通过企业微信预约程序申请。

（三）参观者进馆后，应举止文明，不高声喧哗，在人数较多时务必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和安排。

（四）参观者应爱惜展品和设备，不用手触摸展板、展墙或展品，不随意开启或关闭馆内设备，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使用闪光灯拍照或摄像。

（五）馆内严禁吸烟、饮食、嬉戏打闹。

（六）参观者应保持室内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不携带餐饮、危险品入馆。

（七）管理人员应做好参观记录，维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八）校史馆欢迎参观者留言，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讲解员职责要求

第四条 校史馆讲解队负责校史馆参观接待、运营维护、校史宣教等工作。

（一）校史馆讲解队队员应熟知学校历史、了解关情校情，掌握一定的中国近现代史和海关史知识。

（二）校史馆讲解队队员应弘扬“致知、力行、慎独、忠诚”的校训精神，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开展校史宣传教育。

（三）遵守校史馆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安排，高质量完成校史馆的讲解与接待工作任务。

（四）努力提高讲解水平，根据不同的参观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调动观众的参观兴趣，提高参观效果。

（五）根据预约时间和要求，听从指挥、服从分配，组织参观者有秩序参观，主动听取参观者意见，及时收集反馈信息。

（六）值班讲解中，必须佩带工作证。每次值班必须有2人到场。期间，一人讲解，另一人须在展厅内巡视，及时提醒参观者参观时的注意事项。

（七）爱护馆内设施，发现馆内设施破损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处理，保持好馆内卫生，定期开展清洁工作。

（八）严格遵守纪律，上岗时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九）服装整洁，讲解内容准确，接待礼仪规范。

（十）新招募的讲解员应接受系统培训后再上岗。

第五章 讲解员招募、培训、考核

第五条 校史馆讲解队每学年按照以下招聘条件组织讲解员的招聘。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

（二）有志愿服务意向，能吃苦耐劳，具备奉献精神；

（三）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表达能力强；

（四）学习成绩优良，工作责任心强。

第六条 校史馆讲解队所有新到岗讲解员必须经过以下培训内容方可上岗。

（一）熟知我校校史；

（二）了解我校的办学历程、发展阶段、人文精神、重点学科和知名校友的背景情况等；

（三）熟悉掌握校史馆参观线路、多媒体演示设备操作；

（四）学习讲解员职业操守、业务知识、基本技能、讲解技巧、礼节礼仪等基本内容。

第七条 校史馆讲解队所有讲解员在岗期间应接受不少于两次的校史讲解考核及书面笔试考核，校史馆负责老师将根据一定的比例在每学期末评选出若干“优秀讲解员”，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2021年11月18日